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8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11,822,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1年12月6日,永裕恒丰本次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0股。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6日,永裕恒丰本次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0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871.98	6.66%	7,871.98	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1.98	6.66%	7,871.98	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永裕恒丰关于华仁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4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二级市场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日和2021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事项,通过二级市场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5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9%,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59.37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9,981,984.00元。

上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1年12月08日-2022年12月07日。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即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14.4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福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深圳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原定于2021年12月30日10时至2021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福田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82%,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2021年12月6日,公司通过福田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284179784)查询,获悉陈永弟先生上述股份拍卖因录入信息有误,已被撤回并重新挂拍,拍卖时间变更为2022年1月7日10时至2022年1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除上述变更外,其余公告内容未发生变化,详情请自行登录上述网址浏览。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唐梓长、罗小川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850,000股、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1%、0.5583%。前述2名董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94%,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了《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董事唐梓长、罗小川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9日-2022年3月8日,合计减持不超过2,3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9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唐梓长、罗小川暂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梓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50,000	1.5611%	IPO前取得:6,850,000股
罗小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0,000	0.5583%	IPO前取得:2,4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唐梓长、罗小川暂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放弃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董监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1-06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六次董事会、2021年9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6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6亿元永续中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6亿元永续中票的公告》、2021年9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1中建西部MTN002
债券代码	102103172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N
起息日	2021年12月3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4.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公司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公司的关联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4,00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公司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6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已于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6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陇科学”)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韦生物”或“标的公司”)6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但本次交易尚存在如下风险:

1、《股权转让协议》需交易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交易对于方之一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07)全资子公司,其投资事项需要经过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市公司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承担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需进行业绩补偿,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以人民币5.04亿元价格转让给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艾克韦生物60%的股权以人民币5.04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其中向甲方一转让的股权比例为27.2202%(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一),向甲方二转让的股权比例为16.5714%(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二),向甲方三转让的股权比例为16.2084%(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三),同时公司将持有的剩余13.7801%股权表决权委托甲方一代为行使。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21年12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其他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艾克韦生物的股权比例下降至13.7801%,艾克韦生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一

1、名称: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7DR8GB2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万

5、法定代表人:贾为

6、成立日期:2021-12-01

7、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03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甲方一系上市公司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07)的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因甲方一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8,92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98.9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0,65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676.55

(数据来源:济南高新2020年年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甲方二

1、名称: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8R0N9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洋

6、成立日期:2016年4月10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101室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89.57
净利润	602.8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6,769.34
净资产	654,481.37

(三)甲方三

1、名称: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7099973H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48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慕天

6、成立日期:2014年9月2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554号正丰大厦2-210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融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业管理总公司	47,045	97%
2	济南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455	3%
合计		48,500	100%

10、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722.33
净利润	4,093.5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917.87
净资产	28,217.41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98859788J;

3、注册资本:1231.148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国宁;

5、成立日期:2007年03月16日;

6、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基地15号楼1F;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机械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2018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3.78%股权的议案》,以431,363,508.30元现金收购艾克韦生物73.78%的股权。

9、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73.7801%
张国宁	16.2125%
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25%
蒋佩佩	1.4998%
张淑兰	0.3851%
合计	100%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艾克韦生物总资产31,712.46万元,净资产21,964.1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5,528.12万元,实现净利润4,836.75万元。(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艾克韦生物总资产29,368.59万元,净资产22,439.96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773.76万元,实现净利润502.42万元。(经审计)

11、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13、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开购贷款合同,本公司以持有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3.7801%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根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当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前解除上述所有股权质押。

除前款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甲方、乙方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协议各方确认的审计、评估结果(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2,488.38万元,评估后的全体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84,592.57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甲、乙双方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价格确定为84,000.00万元,对应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一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22,865.00万元,标的股权二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为13,920.00万元,标的股权三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为13,615.00万元。

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二: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三: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乙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任一方称“各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二)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登记到甲方名下并载入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2、交易对价款支付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由各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指定账户划付: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总价款的10%,其中,甲方一本期应支付金额为22,865,000.00元,甲方二本期应支付金额为13,920,000.00元,甲方三本期应支付金额为13,615,000.00元;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人员委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总价款的80%,其中,甲方一本期应支付金额为182,920,000.00元,甲方二本期应支付金额为111,360,000元,甲方三本期应支付金额为108,920,000元;在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总价款的10%,其中,甲方一本期应支付金额为22,865,000.00元,甲方二本期应支付金额为13,920,000.00,甲方三本期应支付金额为13,615,000.00;支付时间为:由甲方指定或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逐年审计,分别出具2022至2024年度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结束后,各甲方应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期对价款;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则乙方同意各甲方在支付当期对价款时可扣除乙方应向各甲方支付的相应部分作为补偿款;剩余10%部分不足应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于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另行以现金方式向各甲方补偿,若乙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则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税费负担

标的股份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协议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各自承担。

4、业绩承诺及补偿

4.1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900万元;2023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6300万元;202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7800万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9亿元人民币。前述净利润是指经甲方指定或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则乙方就差额部分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对各甲方分别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三个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三个年度实际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总额)×贰倍×各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比例。

4.3为鼓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投入资金用于研发,并为承诺期后公司增加业绩增长点,各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实际用以投入研发费用的50%,且在不超过500万的额度内,在计算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时在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基础上予以加回。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应与公司科研项目及产品研发直接密切相关,具体每年加回的研发费用,以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经审计的研发费用为基础,由甲方进行确认。甲方有权对标的公司的科研项目及研发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为保障研发费用的使用效益,标的公司应于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向甲方提交研发费用及研发情况报告。

4.4 业绩奖励

为激励标的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实际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合计金额,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进行业绩奖励,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40%。超额奖励部分在三年业绩承诺期满,经审计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后,分两年予以兑现,每年兑现支付比例分别为总奖励金额的50%。

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未能按照本协议7.1条约定实现该年度所承诺税后净利润的80%,则即使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已实现,兑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应扣减总奖励金额的三分之一;若有两个年度均未能按照本协议7.1条约定实现该年度所承诺税后净利润的80%,则即使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已实现,兑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应扣减总奖励金额的三分之二。

标的公司核心岗位及人员具体名单由各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共同确定,上述人员应在股权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署能够覆盖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的劳动合同,如上述人员在业绩奖励兑现前离职的,其无权享受未兑现支付的业绩奖励部分。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有权针对管理层及前述核心岗位人员基于业绩承诺制定考核指标及薪酬奖励制度,标的公司未达成各年考核指标或部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提议通过董事会等决策程序,对影响业绩达成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核心岗位人员进行调整或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标的公司核心岗位及人员存在调整的,参与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人员须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5 为保障业绩承诺实现,乙方同意于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第一期对价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9.6534万元,对应13.7801%的股权(简称“剩余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一并完成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本项质押的主债权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因业绩承诺而对甲方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债务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同意,若届时未能依约清偿债务,甲方一有权选择行使质押权,或,将乙方前述股权评估后直接作价补偿给甲方一,按照评估值冲抵债务及行使主债权和质押权的相关费用。

4.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前述剩余股权,即标的公司13.7801%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因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导致的处置除外)之外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一代为行使。除经甲方一书面同意,该项委托解除之日不得早于乙方业绩承诺完成之日,并在乙方持有标的公司剩余13.7801%股权期间持续存续。

5、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共同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一部分,归甲方所有;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按标的股权所占标的公司比例享有,亏损(若有)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按标的股权所占标的公司比例向甲方补足。

6、交易后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如下调整:标的公司改选董事会,设董事共5名,其中甲方一委派3名,甲方二委派1名,推荐甲方一委派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三委派;甲方一向标的公司委派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一名,属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财务管理事项均应由甲方一委派的财务负责人与标的公司原财务主管人员双签审批,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复核由甲方一管理,甲方一委派的副总经理负责标的公司运营监管,甲方一有权对标的公司的印章使用进行监管。乙方未能协调甲方完成人员委派的,各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标的股权转让后甲方有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程序对标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或明确。业绩承诺期内,甲方一原则上以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权责手册对标的公司实施监管,并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权责手册进行调整或向标的公司增派人员;标的公司招标采购事项,原则上沿用标的公司原采购管理的相关制度,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施。

7、承诺与保证

7.1 协议各方承诺并保证: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有订立、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完整权利能力。

7.2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乙方合法取得并拥有标的股份,对其享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没有设置未向甲方充分披露的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权利限制,并且在标的股份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前,乙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甲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

(2)乙方向标的公司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标的资产及标的股权情况,乙方保证在标的股份交付之前标的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标的股份转让时标的公司资产、资质、人员的完整性,使标的公司保持继续开展运营活动的能力。

(3)乙方保证标的公司核心岗位人员均于本协议生效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不短于3年期限的劳动合同,且竞业禁止义务期限不早于2026年12月31日,劳动合同到期日不早于2024年12月31日。

(4)乙方保证标的公司现有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及甲方关于劳动用工的基本要求,若有不符且标的公司因此解聘相关员工导致标的公司支付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最终承担。

(5)乙方承诺其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存在交易的任何实体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权益,并将规范其与标的公司及其参股、控股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交易价格合理。

(6)乙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所有债务及或有债务情况已全部披露给甲方及甲方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作为甲方审计评估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依据;除此之外,在本协议签订前标的公司无潜在的或未向甲方充分披露的任何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否则乙方应负责清理和解决,全部责任最终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由此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乙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已经向甲方如实披露满足甲方收购目的的重要资料,及标的公司开展经营范围内活动所需的全部证照、文件或其他资料。

(8)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是不可撤销的。

7.3甲方承诺并保证,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5.2支付方式”约定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给乙方,则甲方应当无条件将获得的标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将甲方的第一期支付款项扣除甲方向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后退还甲方;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公司章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规定。

8、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8.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2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8.3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本次交易目的不能实现。该情形出现时,各甲方除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外,另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项承诺与保证,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各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自